

亞洲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2.11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8.2.27 亞洲秘字第 0980001423 號函發布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正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條文

103.06.16 亞洲秘字第 1030007733 號函發布

104.03.18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
104.04.01 亞洲秘字第 1040003991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加強推行衛生保健工作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，成立「亞洲大學衛生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推展、檢討與改進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之策劃。

(三)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維護之推廣。

(四)本校環境衛生、餐廳、飲用水衛生督導與改進。

(五)本校衛生設施之規劃及充實事項。

(六)其它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17 至 19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宿舍服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遴聘具衛生保健之教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各 2 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若中途異動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各項重點業務之推行，由主任委員依業務性質協調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

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